

財政部印刷廠111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企業誠信指引問答(Q&A)

第四篇: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等，因職務上知悉重大訊息，而為之關係人交易或內線交易之刑事處罰

Q: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等，因職務上知悉重大訊息，而為之關係人交易或內線交易，刑事處罰為何？

A:內線交易罪。

一、相關處罰規定

(一)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

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有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四十二條規定處罰。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至前項規定處罰。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二、釋例

台0證券公司之董事長00俊與元0期貨公司董事長林00、元0金控公司策略長陳00於民國105年9月12日會面，針對台0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台0證券公司併購元0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大0證券公司乙案，商討合併案之價格基礎、交易方式、交割架構與競業條款等事項，隨後台0證券公司於105年10月24日內部簽擬出具意向書、保密契約予大0證券公司，並於同年11月9日核定上開合併案之收購價格與意向書內容，於同年11月14日向大0證券公司交付合作意向書，承諾出價基礎為每股新臺幣（下同）11元，至此大0證券公司之股票將被台0證券公司溢價收購之重大消息已臻具體明確。迄於106年3月10日16時許，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由元0金控公司、大0銀行、大0證券公司及元0銀行召開聯席說明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內容略以：「元0金控、大0銀行及元0銀行召開相關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同意大0證券與台0證券之合併案，以處分大0銀行持有之大0證券股權，暨元0金控與台0證券簽署協議書」，至此台0證券公司與大0證券公司合併案之重大消息即告公開。許00於台0金控公司擔任金融市場處經理乙職，且為上開合併案件之買方代表，並於105年12月8日簽署保密同意書，因而知悉上開合併案之重大消息，屬於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之基於職務關係獲悉消息之人。詎許00明知上情，仍於知悉上開重大消息後，認有利可圖，基於內線交易之不法犯意，使用不知情之林00及許00設於玉0證券公司帳號，以筆記型電腦進行網路下單之方式，於上開合併案之重大消息明確後但尚未公開之期間內，於如附表1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1所示之價格、買進金額，購買大0證券公司股票共計103張，復於如附表1所示之時間，將前揭股票全數賣出，共計獲利18萬390元。案經偵查起訴。一審判決。許00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許00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參佰玖拾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均沒收之。（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